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張月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5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因染疫確診遭受隔離，而逾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期限，請求酌情准予聲請人提出聲請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憲法訴訟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，與憲法訴訟法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準用之；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憲法訴訟法第46條及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於111年8月19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憲法法庭並於111年8月23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縱認聲請人所稱之染疫確診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准於回復原狀，本件聲請亦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況聲請人縱有因確診而遭隔離，但該等隔離期間，聲請人仍得向監所長官遞狀，尚不影響聲請人權利之行使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47號張月惠聲請案